



“拦车喊冤”不能成为官民沟通的常态

各级官员应当在日常工作中对群众的呼声予以充分重视,高质量地解决问题。民众也应该牢记主人翁意识,懂得利用自己的权利以及法制的力量,站起来与官员们进行平等的、理性的对话。

□本报评论员 李康宁

据8月22日《南方都市报》报道:日前,长沙市委书记陈润儿与市长张剑飞在检查工作结束后回城的路上,遇到了长沙市岳麓区橘子洲街道办事处天马村村民拦车喊冤。报载村民们“埋伏”在一段正在施工的马路两侧,利用绿化带和围挡的遮掩隐藏形迹,等到车队到达时突然冲出,跪在地上拦车喊冤,反映村内的腐败问题。

面对突如其来的状况,陈书记与张市长一行下车扶

起了村民们,并承诺到村内解决实际问题。此举令村民们感激不尽,称其为“好书记、好领导”。

然而,这种“拦车喊冤”的行为,只能算是一种无奈之下的非常之举,绝不当成为官民沟通的常态。

“拦车喊冤”这样的行为古已有之。草民蒙冤,无从申诉之下,往往进京拦住青天老爷的轿子喊冤,甚至冒险告“御状”。这确乎需要很大的勇气,因为拦轿的人必须在特定的地点喊冤,否则便可能有“犯跸”之罪;而且若是冤情不确凿,还会被打板子。当然,陈书记和张市长应

对得当,并没有以官威压服群众,是值得肯定的。

但这也从侧面反映出群众诉求渠道的不通畅。法律赋予了公民正常信访的权利,政府也设有专门的信访部门,但是在实际工作过程中,信访工作并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和尊重。更有甚者,某些地方政府将是否有群众信访,视作官员政绩的重要考核标准。这就造成了一部分官员千方百计地阻挠信访,阻断了民意上达的渠道。久而久之,群众对于正常的信访丧失信心,只能重拾封建设会这种孤注一掷的做法,冀图自己的意见诉求得

到更迅速的传达和更恳切的回应。村民们这种“打埋伏”,左躲右闪小心翼翼的举动,正反衬出现行信访制度的尴尬。

这些村民拦车喊冤的举动,固然出于无奈,在动机上也有值得商榷的地方。这反映出我们这个急速转型的社会中,部分群体的民主与法制意识仍然欠缺。拦车并下跪,向官员以及官员手中的权力膜拜,而弱化甚至放弃了自己作为一个公民应有的申诉权利,这无疑有悖于民主平等的准则;从法治的角度看,反映腐败问题没有走司法调查的途径,而寄希望

于“一把手”的个人决断,也是不妥。这种以行政干扰司法、以人治代替法治的想法,是典型的“青天思维”。

所以“拦车喊冤”不能成为官民沟通的常态。一方面,政府要重新审视现有的信访系统,更大程度地保证民众正常信访的权利。各级官员应当在日常工作中对群众的呼声予以充分重视,高质量地解决问题,决不能等到群众拦车喊冤之后,才停下尊贵的脚步。而民众也应该牢记主人翁意识,懂得利用自己的权利以及法制的力量,站起来与官员们进行平等的、理性的对话。

“历史的潮流”谁说了算

——回应昨日日本报社论《逆势而动让卡扎菲沦为孤家寡人》

显而易见,随着科学技术在军事方面应用的深入,仅凭人民群众的力量已经不足以对抗任何一个握有现代军队的政权,因此将卡扎菲的倒台看作是人民的胜利只能算是勉强正确,完整的描述应当是“体现部分人民意愿的站在了最后胜利的一边”,没有了北约的军事支持,利比亚的反对派是绝没有可能胜利的,持续了近半年的僵局也证明了这一点。

不可回避却又通常被刻意回避的事实,利益才是各方真正在意的内容,至于民主与否从来不是根本的问题,一厢情愿地以为“不民主就只能倒台”、“民主是大势所趋”,实在是只能被理解为缺乏足够的政治哲学知识储备。未来的利比亚会是什么样,真正关心的人早已经把剧本写好而且已经完成了重要的第一章,并且还将继续推进下去。“历史的潮流不可阻挡”这样的话语只有从诗人笔下出现才有被理解的可能,作为评论员是在是过于缺乏自制与理性。(李福来)

(本栏目欢迎读者就本报当日社论表达不同观点)

>>声音

小学生给父母洗脚,不就是把我们推倒的东西又捡起来了吗?这种愚孝,已经在鲁迅时代被推翻,为何现在还要去捡起来呢?孝道本身是什么?洗脚就是尽孝吗?我不这样认为。

——中央民族大学副教授蒙曼

我们发现这次美国的金融操作手法非常高明,股市暴跌的结果是大量的资金离开股市去买美国国债,导致国债价格上涨,利率立刻下调,10年期国债的利率从3%跌到2.7%,这是美国所要的结果。

——经济学家郎咸平说。

对老百姓来说,政治人物的功能除了每天他们应该做的事之外,还有就是不断表现出一些老百姓希望看到的东西来娱乐大众。我们看到的美国总统奥巴马先生在快餐店啃着汉堡与某政要会谈、拜登先生吃着炸酱面的场景,严格来说都是属于这类情况。

——时政评论员五岳散人说。

在地价和房价越涨越高的情况下,地方相关部门在推进住房保障时,因动力不足而进展迟缓,因动力不足的原因其实一目了然——商品房开发对当地而言可带来大量的税收及就业,而经济适用房需要地方政府无偿或低价划拨土地,这相当于当地政府的支出。

——经济学家易宪容说。

“三公”公开不是目的,通过分析数据改善制度才是目的。

——全国人大代表叶青说。

调查康菲溢油事故司法不能缺席



□冯海宁

记者21日从国家海洋局获悉,国家海洋局已牵头联合国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安监总局、国家能源局等部门组成康菲溢油事故联合调查组。19日下午,联合调查组召开会议,分别听取康菲石油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菲公司”)和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油”)关于蓬莱19-3油田溢油事故情况汇报,“联合调查组就相关问题进行了质询”。(据8月22日《经济参考报》)

显然,这是自6月份发生溢油事故以来,国家相关部门联合调查组首次介入

事故调查,此前,基本上是国家海洋局北海分局在“孤军奋战”。如果相关部门早一点联合调查,想必康菲公司不会如此傲慢。如果监管者强硬不起来,被监管一方必然也会傲慢,这是毫无疑问的。

现在,康菲公司似乎低下了高昂的头,既承认“之前未尽力排查溢油风险点”,又承认“发现9处新漏油点”,态度的转变在我看来,不是因为监管者的强硬,而是因为舆论的愤怒,康菲公司在舆论压力之下不得不收起自己的傲慢。但仅有舆论压力是远远不够的,还需要监管者强硬起来,制度强硬起来。

尽管七部委介入溢油事故调查,展现了监管者强硬的态度,有望进一步打击康菲公司的嚣张气焰,加快

事故处理进程,但在我看来,仍然缺少点什么。究竟缺点什么呢?我个人认为,七部委调查的范围和深度似乎还不够,还不能让康菲公司彻底低头,也不能完全平息民愤。

其一,缺少司法调查。媒体在讨论此次溢油事故时,最喜欢列举的例子是墨西哥湾漏油事故中美国政府的姿态。尤其是美国司法部展开的民事和刑事双重调查,迫使责任方英国石油公司设立200亿美元赔偿基金。但此次介入蓬莱溢油事故调查的七部委中缺少司法机关,调查的威慑力打了折扣。

其二,缺少人大调查。我注意到,墨西哥湾漏油事故中,美国国会议员发挥了重要作用,比如,数名参议员致信美国司法部长,对漏

油事故表示关注,并请求进行相关的刑事和民事调查。但从各种报道来看,我们的人大代表和人大机关目前还没有对蓬莱溢油事故表达强烈关注和调查建议,这样不利于事故处理。

其三,缺少证券监管机构调查。据报道,自然之友等11家环保组织已经联合致信港交所和纽交所,希望其对中海油和康菲公司不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的违法行为进行详细调查,并予以惩戒,但只收到港交所的“适当跟进和监督”的回复,尚未收到纽交所的回复。中海油作为上市公司,按照我国有关证券法律法规规定,在漏油事故发生后,应该第一时间公开信息,但实际情况是,中海油非但不主动披露信息,而且还掩饰真相,证券监管机构岂能坐视不管?

其四,缺少国资监管部门。事实上,溢油事故中不仅康菲公司很傲慢,合作方中海油同样很傲慢,先是沉默应对媒体,后来又进行网络删帖,辩称事故已基本处理,只涉及200平方米左右(实际超过840平方公里)。中海油表现傲慢损害了国企形象,此次事故也可能损害到国有资产,对此,国资委理应介入调查。

尤其是,人大机关不能缺席事故调查。这是因为,人大既是监督机关,也是立法机关;既能监督有关部门高效、合理地处理此次溢油事故,又能反思制度问题,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比如,美国有《清洁水法》、《石油污染法》、《濒危物种法》等数部法律守护海洋生态,而我们目前只有威慑力不够的《海洋环境保护法》。

>>热议

“大义灭亲”有无必要

全国人大常委会近日即将审议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拟规定除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案件外,一般案件中近亲属有拒绝作证的权利。但近亲属仅限父母、子女和配偶。如果此条得以通过,长期以来在我国大力提倡的“大义灭亲”司法政策将被颠覆。(8月22日《京华时报》)

张扬法律之善

刑法规制的对象是人,刑法应当以恰当地反映人性,也即刑法之设立应有其人性基础。让一个父母揭发子女,让哥哥揭发兄弟,是一种虚假的正当,不但伤害了社会的亲情,而且也在一定程度上抽空了社会的伦理基础。摒弃“大义灭亲”是对法律之善的张扬。法乃善与公正的艺术,学者拉德布鲁赫曾言:“法律不是针对善,而是针对恶制定的。一项法律越是在它的接受者那里以恶

行为前提,那么它本身就越好。”此论断隐含着法律之善,因为法律既然是针对恶而存在,那么法律便是在对恶进行否定,从而走向对善的肯定。刑法既是以惩治罪恶之行为为使命,则是在追求最大之善,因此刑法就具有善的本性。但是,在大义灭亲之下,我们看到的不是保护社会而是撕裂社会,不是保障人权而是践踏人权。这恰恰走向了刑法的反面。

(朱四倍)

有权“大义灭亲”

亲属之间有“亲亲相隐”的特权,这是值得吸收的。因为,打击犯罪很重要,维护亲情伦理和家庭稳定也很重要,我们需要在两者之间保持适度平衡。所以,对于涉嫌犯罪的亲属,人们应当拥有不作证的特权,在刑事诉讼规定亲属作证特权的同时,今后也应当修改刑法,规定包庇罪的主体不包括亲属。

保护权利是法治的基本理念,公权力不能强制亲属作证,但亲属自愿放弃这种特权,或者认为告发、作证比维护亲情伦理和家庭稳定更重要,他们当然也有权“大义灭亲”,像儿女告发贪污腐败的父亲,难道不正当吗?(杨涛)

限购令外的城市也应有调控动作

>>经济时评

□新华社记者 席敏

作为国内房地产市场调控的又一只重靴,部分房价上涨过快的二三线城市即将迎来“限购令”。此举对于抑制这些城市房价过快上涨势头,挤出炒房囤房泡沫,让当地居民有能力购买住房无无好处。然而,限购令并非一剂治本万能药,二三线城市政府还应在调配土地供应、加大保障房建设力度等方面有更多积极作为。

国家统计局18日公布的新建商品住宅价格数据显示,70个大中城市中,价格下降的城市有14个,持平的城市有17个。与6月份相比,7月份环比价格下降和持平的城市增加了5个。从数据看,一些未列入限购的二三线城市涨幅明显,当地居民购买自住房的价格压力依然很大。国务院日前提出,“房价上涨过快的二三线城市也要纳入限购范围”。

然而,二三线城市限购名单尚未公布,一些城市近期住房成交量就悄然上涨,价格也闻风上涨。部分城市还出台了限价令,期待用“主动限价”的方式替代“被动限

购”,以缓解对当地楼市的冲击。

诚然,在市场经济逐步完善,供求关系不断引导价格涨跌的现在,作为一种交换物,住宅的商品属性越来越明显。由于住宅的建设牵扯到钢筋、水泥、建材等相关产业,地方财政也能从土地出让中获益不菲,房地产市场也越来越成为地方政府拉升GDP的重要依靠。

但是,住宅并不是一种简单的商品,它还具有另外一种和百姓生活休戚相关的属性——社会属性,过度依赖和纵容房地产市场无限发展,都将促使其对社会稳定和百姓城市生活幸福感造成莫大伤害。

地方政府不能对快速上涨的房价熟视无睹,甚至以此作为地方经济发展迅速的证明。在高涨的房价和百姓购房能力不足面前,二三线城市政府应该认真权衡土地财政和百姓安居乐业之间的比重。而不能忽视日益增长的住房刚性需求,一味追求出让土地所能带来的巨大收益。

把脉准确才能对症下药。二三线城市政府应该仔细考量近年来房价涨幅与当地购买需求之间的关系,分清涨价是投资拉动型还是需求拉动型,或是成本带动型。

地方政府出台调控政策,既不能限制当地居民自主改善性需求,也不能为限购而限购,伤害相关的产业发展。

依赖土地财政顽疾应彻底根除方能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地方政府应该严格落实国家部委的调控政策,住宅用地出让应继续大力采取限地价、限房价、竞配套、竞配建等方式,逐渐降低土地出让金所占的住宅成本比重,让利于民。

同时,地方政府还要充分考虑低收入群体的利益。加快保障房开工进度,加大保障房建设土地供给,提高廉租房、公租房和经适房等在当地住宅供给市场比例,同时严把住宅质量关,让更多的人有房可居,既买得顺心也住得放心。

住宅仅是百姓生活需求的一个方面,却占了一个家庭大部分的经济收入,也是社会热钱热衷的聚集地。积极引导当地房地产市场合理发展,有效抑制房价过快上涨势头,让百姓手头的余钱和热钱投到更多的商品流通和基础建设领域,也不失为拉动地方经济发展的一条光明大道。

■本版投稿邮箱:

zhangjinling@qlwb.com.cn